

成都吉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创面治疗及可吸收止血材料生产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成都吉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委托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创面治疗及可吸收止血材料生产线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要求的防治污染措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成都吉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新型生物医学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成立于 2010 年，公司医疗产品生产项目（现有项目）于 2010 年 4 月建成并投入运营，2016 年 12 月，安徽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备案报告，2016 年 12 月 28 日，现有项目经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以温环建备[2016]377 号文同意该项目备案。2017 年 7 月 3 日取得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川环许 A 温备 118[临]）。根据市场发展及客户需要，企业拟投资 600 万元，在保留现有生产车间布局及现有车间洁净度的情况下，对现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主要建设主体工程（生产区 1、生产区 2）、公用工程（供水系统、供电系统、排水系统）、辅助工程（纯水站、空调机房、清洁间、质检区）、办公生活设施（监控室、办公室）、仓储及其他（包材库房、原材料库房、中间品暂存间、留样室、成品库、危险品库房、易制毒库房、易制爆库房）、环保工程（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理、地下水、土壤防治）。项目总投资为 600 万元，环保设施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在建设过程中保证了环保设施建设进度，环保投资金额得到保证，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未发生环境事故和污染





2350!

投诉事件。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动工建设，2023 年 2 月竣工生产。

在项目整体正常运行后，我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验收检测工作。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 222312341061。

2023 年 7 月，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我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组织验收专家组进行现场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成都吉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组意见：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经认真讨论后认为：成都吉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创面治疗及可吸收止血材料生产线改造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达到环保要求，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成都吉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制定了《成都吉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备有环保管理人员，明确了环保职责，明确了余丹为其环保工

作第一责任人，对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的处理及防治进行了统筹安排、合理布局。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成都吉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中针对不同的风险应急事故分别成立了相应的应急领导小组，明确了应急小组中各成员的职责及区域应急联动方案。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内容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未划定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均得到有效治理，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